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2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事訴訟法釋義（二）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2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民事訴訟法釋義(二)

民事訴訟法釋義(二)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及第二百十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於言詞辯論時調查證據者應將調查之結果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已有第二百十三條之規定其由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二六九）或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二九〇）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查筆錄爲證此筆錄應準用關於言詞辯論筆錄之規定依法定程式所作之調查證據筆錄有公證書之證據力（參照本節第四目總註）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終竣後應將調查筆錄送交受訴法院俾其續行言詞辯論此乃當然之事受命推事於調查終竣後亦自應將筆錄提出於審判長

第二百九十五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

力

證據方法在外國者通常不便或不能由中國法院調查遇有此等情形時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國大使公使或領事代調查之可否直接囑託外國官署應依國際條約或慣例決之不應囑託外國官署者則囑託中國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或領事中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證據得依其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亦有尙須轉求外國官署之協助者

囑託外國官署或駐在外國之中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證據應由法院裁定之與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相同（參照本目總註之末）其囑託由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行之（二〇二）然因對外之關係其發出之文書無妨用法院或法院長官名義如按慣例應經由司法行政部及外交部轉行者自須依照辦理

外國官署關於調查證據之事是否對我與以協助依國際條約、慣例或該國之法令而定其應我囑託而調查證據時當然適用該國之法律故由外國官署調查證據者其合法與否應依該國法律決之如其調查證據合於該國法律者則雖不合中國法律亦應認其效力惟其調查證據之結果於訴訟上有如何之效力卽其證據力如何仍應依中國法律定之

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之法律然若於中國法律無違背者仍應認其

效力故當事人不得指其爲不合法而主張異議所以設此規定者爲免再行調查之煩累也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若按之中國法律及外國法律均有欠缺者除爲積極之證據規定所拘束者外法院就其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依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以自由心證判斷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凡調查證據時應令當事人到場使其直接得知調查證據之結果並得隨時主張自己之利益（例如向證人發問三二〇）卽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亦然故所有調查證據期日除應適用第二百九十一條之規定外均須於期日前相當之時期面告或送達傳票於兩造當事人（一五六、一六七）違者其調查證據爲不合法除因當事人之不責問而視爲補正者外（一九七一）不得以其調查結果爲裁判之資料惟因防訴訟之延滯並免證人鑑定人等之煩累起見已與當事人到場之機會而其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仍得調查證據此際該不到場之當事人自不免因而失其主張利益之權（參照辦理民事案件注意事項三七）

如因當事人於調查證據時不到場致不能爲全部或一部之調查者（例如其調查以當事人之行爲爲必要）調查證據之程序卽爲終竣舊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律均規定若不致延滯訴訟或經舉證人釋明非因過失不能到場時法院得依聲明命追復或補充調查（例三四八律三五九）現行

法雖無此規定然由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之法意推之如經舉證人釋明係非因過失不能到場而聲請追復或補充調查法院認為不致延滯訴訟者自應准許之又雖不備此項條件而經他造當事人同意其追復補充時亦應准許因杜訴訟之延滯主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故也至在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內雖未經舉證人聲明法院尚得依職權命追復或補充調查可無待言

在受訴法院調查證據雖係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二〇九)如僅調查證據時兩造不到場者並不生訴訟程序之休止(一九一)有一造當事人不到場時他造亦不得遽求缺席判決(三八五)若調查證據終竣後應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猶不到場則仍有第一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之適用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無論調查證據係依當事人之聲明而爲抑係依法院之職權而爲當事人就調查之結果有爲辯論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此造當事人所舉出之證據彼造於辯論時亦得爲自己利益援用其調查之結果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與當事人以辯論之機會並曉諭其爲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可認爲當事人已知者外應向當事人告知或示知之如告以證人之陳述(參照三二一但書

（或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及示以證書（就中如公署團體之調查報告書三八九）或鑑定書是也（參照辦理民事案件注意事項二七、四四、四六）如怠於此等處置不與當事人以辯論之機會即行斟酌該調查證據之結果者其判決爲有法律上之瑕疵此項辯論在言詞辯論終結前隨時皆可爲之（一九六）

調查證據於受訴法院行之者當事人毋庸陳述其結果雖經延展辯論期日時如推事並無變更者亦毋庸當事人於以後之期日陳述其結果若調查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或係於外國調查證據又或於保全證據程序調查者則應令當事人於受訴法院之言詞辯論本於調查證據筆錄陳述其結果以維言詞主義及直接審理主義之精神必經當事人陳述後法院始得斟酌之否則其判決爲有法律上之瑕疵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通常由舉證人或就其結果有利益之當事人爲之當事人陳述調查證據之結果按之筆錄如有舛誤或脫落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令其更正或補充之（一九九）如審判長認爲適當時並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以代當事人之陳述此際審判長當然得自行朗讀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得由該推事朗讀當事人於陳述或朗讀調查證據之結果後得爲本條第一項之辯論

第二目 人證

第三人依法院之命應於訴訟程序陳述自己觀察事實之結果者謂之證人

證人之供證據之用在就自己觀察事實之結果爲陳述卽以自己關於某項事實之經歷本於自己判斷報告於法院使得藉以確定事實也茲所謂觀察者不以目擊爲限故於訴訟程序報告傳聞之事實者亦不失爲證人

凡證人必爲第三人故當事人及代理該訴訟而應與當事人同視之法定代理人關於該訴訟不得爲證人又各共同訴訟人就有利於己之共同事實不得爲他共同訴訟人之證人至當事人已由訴訟脫離者及參加人、訴訟代理人與輔佐人均得爲證人

凡應於訴訟程序報告觀察事實之結果使法院得以確定事實之第三人皆爲證人故該第三人於事實之觀察是否須特別之智識及係往時觀察事實抑係現在觀察事實均所不問參照第三百三十九條註

凡人皆有爲證人之能力其人之年齡、智識、精神狀態及與當事人之關係等如何均於得爲證人之能力無礙蓋民事訴訟法係採自由心證主義（二二二）證人之陳述卽其證言之可信與否一任諸推事之判斷自毋庸有限制證人能力之規定且亦不宜設此規定也但民事訴訟法中有認證人無具結之能力者

民事訴訟法中未設滅殺證言信用之規定而亦不許當事人拒却證人亦因採自由心證主義故也
證人之證言有無證據力即由該項證言能否確定待證之事實應斟酌左列情事判斷之

一 證言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證言與待證之事實並無何等關係者不能爲其證據自不待言

二 證言可否信用

證言不足信用者雖與待證之事實有關係亦不能爲其證據至證言之可否信用應依左列情事而定

I 證人之觀察是否正確

證人之觀察不正確者其證言不足信用證人本乏於觀察力或當觀察事實時未用十分之注意者其觀察通常爲不正確故凡缺精神之發達或於觀察事實時在泥醉中之人其證言通常難於信用

2 證人之報告是否正確

證人之報告不正確者其證言不足信用所謂報告不正確者指證人觀察之結果與其報告實際不符而言若證人於其觀察之結果記憶不全或當報告時陷於錯誤或無爲真實陳述之意思者

其報告即非正確彼命證人具結之辦法所以強制證人爲真實之陳述者也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聲請訊問證人謂之聲明人證（參看第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註）其表明證人除姓名外尙應舉其住居職業等以期不與他人相混且法院得依其所表明者以爲傳喚如證人之所在不明者法院得依聲請定調查證據之期間（二八七）表明訊問之事項須依其所表明者適於爲訊問並使法院及他造當事人由此得知該事項與訴訟標的之關係如其所舉有不明瞭不完足者應依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令其叙明或補充之惟法院訊問證人並不受當事人所舉訊問事項之限制關於法院得依職權訊問證人見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證人除已在場者外法院書記官應本於法院關於調查證據之裁定（參照本節第一目總註之末）並依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命令制作傳票送達於證人（一五六、一六七）其送達依一般之規定辦理對於證人之傳票不許公示送達（一四九）

傳票內應記載之證人及當事人應於不與他人相混之程度表明其爲誰何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依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等之所指定者（一五四、一五七、一六七）記載之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見第三百零三條規定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見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於法院祇記載其名稱已足

應訊問證人之事項原毋庸記載於傳票然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若認證人非預知其事項加以準備不能爲證言者則應令書記官或自行於傳票內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此項記載其目的祇在使證人知所準備免致延展期日故訊問證人時並不因此記載而受限制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關於應否記載訊問事項由該受命或受託推事決之（三二二）

第三百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亦應依前條之規定制作傳票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七條及其他關於送達之一般規定而爲送達此際並應將其事由通知該管長官求其令該證人到場惟此不過訓示之規定自無待言其通知由審判長（或獨任推事）爲之如係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由該受命或受託推事爲之（三二二）而因對外之關係亦無妨用法院或法院長官名義發通知之文書若證人礙難到場者該管長官有通知法院之義務

關於軍人軍屬及該管長官之意義參照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註

第三百零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爲證人者應依第一百三十條規定送達傳票同時由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將其事由通知該監所長官求其將證人提送到場若證人礙難到場者該監所長官有通知法院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凡服從中華民國法權之人不問何人皆有爲證人之義務故負此義務者並非限於中國人卽外國人之在中國領土內者亦有爲證人之義務但有治外法權者不在此限

凡人皆有爲證人之能力但必須就他人間之訴訟始得爲證人已見本目總註

爲證人之義務乃公法上之義務對於國家而存非對於訴訟當事人之義務也如當事人間約定負作證人之私法上義務者於義務人不履行時雖得對之起訴及請求強制執行然於民事訴訟法上之證人義務無涉

爲證人之義務包含到場之義務、陳述之義務及具結之義務惟此三者皆有例外之規定

第三百零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證人有遵傳到場之義務（三〇二）如已受合法之傳喚並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

科以罰鍰雖其後當事人已捨棄該人證或已無訊問證人之必要時亦同受合法之傳喚云者言其傳票之制作及送達合於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以下之規定民事訴訟法中雖未規定送達傳票與訊問期日之間應留一定期間然總須已與證人以能到場之相當期間者始得謂為傳喚合法也所謂正當理由者言依此理由可認其不到場為非違背義務例如證人患病、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或非因過失不知傳票之送達是也證人本無到場之義務者（三〇四、三〇九Ⅱ）不得對之科以罰鍰更不待言至證人不知訊問事項或誤信為非傳自己者不能為免科罰鍰之原因所謂不到場者包括行點呼時證人未到（一五八）或證人於期日終竣前離去訊問處所（三一六Ⅱ）而言但證人苟在法院未為裁定前已到場者雖屬到遲不得科以罰鍰再科證人罰鍰祇須先已有一次科罰鍰之裁定已足毋庸已經執行科罰鍰之裁定僅以二次為止罰鍰之性質為強制罰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辦理

證人曾受科罰鍰之裁定經再次傳喚仍不到場者除得再科以罰鍰外並得依法院之意見拘提之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以下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如證人為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者則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參照一二九、一四七、三〇〇刑訴八三）其囑託由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行之（二〇二Ⅱ）

科罰鍰之裁定由法院爲之如係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者則由該受命或受託推事爲之（三二二）於裁定前無須經證人爲陳述（二三四）證人對於科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有停止執行之效力即抗告後不得執行該裁定之謂也（參看第四百八十八條註）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爲裁定者不得抗告惟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四八二）舊民事訴訟條例及民事訴訟律尙規定證人若辯明或釋明係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法院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應自行撤銷其裁定（例三五九律三七〇）現行法未採此辦法

第二百零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免其於公署所在地或該公務員即證人駐在地外到場之義務因恐妨害國家之重要公務故也所在地駐在地指所在或駐在之城鎮或鄉村而言此等證人僅無於其公署所在地或其駐在地以外到場之義務而於其公署所在地或其駐在地則依然有應傳到場之義務故其公署所在地或其駐在地與受訴法院所在地相同者仍應照通常人之例傳至法院內訊問之與下條之就證人所在訊問者不同因兩地不同而由受託推事在公署所在地或該公務員駐在地行訊問時亦然但其訊問係於法院內所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自得由受